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10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卓慈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君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論罪科刑欄二㈣原記載為「併予宣告緩刑3年」更正為「併予宣告緩刑4年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所為之115年度竹簡字第1054號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就判決意旨與卷宗資料從形式上相核，論罪科刑欄二㈣原記載為「併予宣告緩刑3年」係顯然之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宜君